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66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19.06.19



ADLINK TECHNOLOGY INC.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9樓(訓練教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2
一、 報告事項	3
二、 承認事項	3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四、 臨時動議	7
附件	8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11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八、「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4
附件十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7
附件十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71
附錄	74
附錄一、 公司章程	74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79
附錄三、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92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96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1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
附錄七、 道德行為準則	108
附錄八、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10

會議議程

地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66 號 9 樓(遠東世紀廣場 F 棟訓練教室)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 私募股票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七)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八) 全面改選董事案。
- (九)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8-9頁附件一。

(二)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本冊第10頁附件二。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51,000,000 元及董監 事酬勞 3,2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一〇七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請參閱本冊第11頁附件三。

(五) 修訂「道徳行為準則」報告。

說 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 照表請參閱本冊第71頁附件十二。

(六) 私募股票辦理情形報告。

- 說 明:(1)本公司於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本公司需求, 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以擇一或搭配方式分次或同時發 行私募普通股及(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不超過2,400萬股 之普通股額度辦理之。
 - (2)其辦理期限已屆滿,為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此案於108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前述私募案。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上述表冊請參閱本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一及第12頁至第31頁附件四。

決 議: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盈餘計新台幣 244, 442, 401 元整,擬自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39, 275, 44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1 元。
 - (二) 本案業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冊第32頁附件五。

決 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由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一)本公司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3,504,627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2 元。
 - (二)資本公積現金發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 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 (三)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基準日。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33頁附件六。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36頁附件七。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55頁附件八。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法令修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59頁附件九。

決 議: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將辦法名稱 修訂為「董事選舉辦法」。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64頁附件十。

決 議: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冊第67頁附件十一。

決 議:

案由八: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108年6月19日屆滿,依法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08年6月19日起至111年06月18日止。原任董事及 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08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名單詳下表:

	(一)王丁			10 口里尹曾次俄迪迎	7-1117
職稱	姓名	戶號/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持有股數 (股)	學經歷	現職
董事	劉鈞	M120193***	10, 479, 124	●清華大學計算機管理 決策研究所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 進會	本公司凌華科技董事長、本公司凌華科技執行長、凌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凌華科技保別)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凌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DLINK Technology Japan Co.董事、ADLINK Technology Korea Ltd.董事、Ampro ADLINK Technology Holding GmbH董事、ADLINK Technology GmbH董事、ADLINK Technology GmbH董事、ADLINK Technology GmbH董事、ADLINK Technology GmbH董事、ADLINK Technology GmbH董事、ADLINK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增你強(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林天送	G120682***	968, 077	申原大學資訊工程本公司凌華科技副總經理德鑫科技工程師	
董事	周友義	Y100195***	1, 332, 672	●亞洲管理學院 MDP 班 結業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大同公司電子設計處 長	增你強(股)公司董事長、審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增你強(香港)董事長、SUPERTRONIC 董事長、增寶科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漢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友德投資(股)公司董事、惠、及數位(股)公司董事、惠瑞投資董事、凌華科技(股)公司、缢勝工業(股)公司、佑增投資(股)公司之董事、增德投資(股)公司
董事	致 天 有 司 代 黄 秀 妙	09461025 L221007***	24, 502, 253 85, 028	●東海大學會計系 ●致茂電子(股)公司財 務部協理	致茂電子(股)公司財務處處 長、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事、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司監察人、維力, 一、成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司監察人、兆晟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大大等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園點奈米技 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李維倩	T220810***	0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人資部
四一里子	丁华田	1220010	v	- 口的八十十日丁門九	「あんしもないがんになって見り

職稱	姓名	戶號/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	持有股數 (股)	學經歷	現職
				所碩士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代表人	協理、凱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凌華科技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林景聰	A104621***	0	●美國學立國所 一國(學力) 一國學立國際總理 一國學立國際總理 一國際已經理 一國學之經 一國際已經 一國際已經 一國際已經 一國際已經 一國際已經 一國際已經 一國際已經 一國際已經 一國際已經 一國際已經 一國際已經 一國際已經 一國際已經 一國際已經 一國際是 一國際是 一國際是 一國際是 一國際是 一國際是 一個國際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
獨立董事	連祥一	A121595***	0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 系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 研究所(EMBA)碩士 ●迅映科技副總經理 ●蕃薯藤數位科技副總經理	Google 亞洲區策略技術合作事 業群總經理、一零四資訊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案由九: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 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長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 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明細請詳下表

本公司 職務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李維倩	凱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連祥一	Google 亞洲區策略技術合作事業群總經理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 職務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 中町、不分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凌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凌華科技法人代表
		香港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凌華國際法人代表
		凌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凌華法人代表
		凌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凌華法人代表
		東莞凌曜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中國凌華法人代表
女士	-14 [.02	ADLINK Technology Japan Co. 董事
董事	劉鈞	ADLINK Technology Korea Ltd.董事-凌華科技法人代表
		Ampro ADLINK Technology Inc. 董事長-凌華國際法人代表
		ADLINK Technology Holding GmbH董事-凌華國際法人代表
		ADLINK Technology GmbH 董事
		PrismTech Group Ltd.董事
		ADLINK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增你強(股)公司 獨立董事
		增你強(股)公司董事長
		睿強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增你強法人代表
		增你強(香港)董事長-增你強法人代表
		SUPERTRONIC 董事長-增你強法人代表
		增寶科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 -4-	m 1. ¥	漢威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增德法人代表
董事	周友義	友德投資(股)公司董事-增你強法人代表
		恩悠數位(股)公司董事-增你強法人代表
		嘉瑞投資董事-SUPERTRONIC 法人代表
		凌華科技(股)公司、鎰勝工業(股)公司、佑增投資(股)公司
		之董事
		增德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致茂電子	
	股份有限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公司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_ ,	代表人:黄	兆晟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秀妙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啟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受業報告書

首先,本人謹代表公司感謝各位股東對凌華科技的支持。回顧2018年,對於凌華科技是相當嚴峻的一年,在歷經中美貿易的摩擦,原物料市場供貨吃緊以及全球經濟的降溫,凌華科技在2018年營收仍維持在台幣百億元的成績,稅前獲利則由於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客戶組合的變化,達成302,029仟元,EPS 1.12元。展望未來,隨著邊緣運算解決方案需求的成長及56和物聯網應用發展的普及,凌華科技將掌握此趨勢持續強化創新技術,可望帶動長期投資的產品獲得成長。

研究發展狀況

2018 年,凌華科技持續在產品創新及研發上努力,且在行業聯盟中發揮越來越重要的影響力。

在產品的創新及研發上,凌華科技推出了DEX-100,將傳統未連網的PC base 機台設備 串聯起來,即時取得所有生產、機器和環境的狀態,並將數據彙整至雲端分析,經由資料的 分析幫助客戶提升生產效益。另外,MCM-100 主要在迅速採集機台的振動數據、加工參數,即 時進行分析,並在察覺異狀的當下發出警告,可以達到事先風險的預防,目前已運用於空氣 壓縮機、鑽孔機、點膠機及智能棧板等。

在行業聯盟中,凌華科技加入由運營商主導的開放網路基金會 (ONF, Open Networking Foundation),我們最終的目標是將本公司產品引入到運營商的網路轉型應用之中。與物聯網解決方案的軟體開發商 FogHorn Systems 合作,整合其邊緣智慧平台與凌華科技 DXS 物聯網 (IoT) 數位技術。與 NSFOCUS 合作構建下一代 100G+級入侵偵測/防護系統(IDS/IPS),為運營商提供更安全,更可靠,更穩定的解決方案。與 SGeT 等嵌入式運算標準組織進行合作,讓我們可以提供領先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予採用嵌入式運算的客戶。

營業計劃與策略發展

2019 年在財務方面公司將致力於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的提升,進而改善財務結構。 在營業額百億達到一定市場規模後,公司策略將以追求獲利為目標。故我們重新檢視現有 產品及客戶組合,並持續進行營業費用的管控,以提高獲利能力。針對庫存部分,除落實 每月的產銷會議外,將逐一確認並檢討前10大客戶的訂單、備貨及生產狀況,以銷訂產, 合理安排,提升庫存管理的效率,進而達到改善財務結構。

在產品上,凌華科技持續在邊緣運算解決方案深耕。隨著數據量呈現爆炸性的成長, 特別是影像內容數據更加龐大,利用邊緣運算裝置將有效資訊即時且準確的傳輸到對的地方,並能利用資訊做出有效的決策,進而改善企業的管理效能且提高獲利,未來此市場需求將會逐漸成長。針對此趨勢,本公司提供領先的邊緣運算解決方案,並推動跨產業的資料決策(Data-to-Decisions),該解決方案充分展現凌華科技的三個核心價值主張:

提供工業等級邊緣智能平台(Industrial EDGE Intelligent Platform)—藉著長期在工業級嵌入式產品的技術、品質及市場優勢,凌華科技的邊緣智能平台具備強固性(Ruggedness)且適合各種不同垂直市場需求。並具備異質運算的架構,提供客戶最佳化(Optimization)的服務及優化軟硬體整合(Integration)效能。

具備即時資料的溝通技術 (Real-time Data Connectivity)-建立 Data River 物聯網溝通平台。將物聯網的資料處理進行最佳化,適時將對的資料傳送到對的位置(Right Data Available at Right Time at Right Place),進而利用資料做出有效的決策。

開發人工智慧邊緣運算的軟硬體應用平台(AI at the EDGE Application Enablement),讓不同垂直市場的客戶,皆能充分應用 AI 在邊緣運算的效益,降低從資料獲取到深度學習的整合成本,提升整體價值。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夠繼續給予支持和指導,凌華科技將持續強化領先業界的技術 優勢,繼續提升服務品質,並創造更好的營運與財務績效,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劉 鈞

經理人:楊正義



會計主管:林郁庭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郭文吉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缮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上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黄秀妙 6

監察人 :郭連發

監察人 :張致嫻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三、為他人背書保証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除另子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_											
	料										
	细										
	拉翁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架發		1		ī		ı		_		
	対容										
	屬區	1									
		tiel.									
	441	糕	1		ī		ī		ī		
	· · · · · · · · · · · · · · · · · · ·	ψa									
	屬對	dar.									
	E E	条									
	ও ও।	糕	Υ		>		>		>		
	中午	ψiz									
	海對	ĝe;	\$ 2,279,001								
	遊頭		10		2,279,001		2,279,001		=		
	保限	包	0,67		0,6		9,6		2,279,001		
			2,2		2,		2,7		2,7		
	神恒:	벆									
	背匾、										
和	領期。	表率									
der.	金近	泰比	%4		1		3%		2%		
+	遊場	許し	9.2				8.5				
BÆ	孫 培 遊 嶽 近	財務 裁表 浴值人比率									
Ė	之類	- ~	T.		_						
	保金		ľ		Ċ		Ċ		Ċ		
	幣 沒										
	连锋锋条金										
	財害		s								
H	支金额公財		126,720 \$								
	编址		.50		٠		186,624		•		
	40V		26,7				9,98				
	#		Τ				=				
	李 原										
	*		S								
	者 強		422,400	Ű,	,		9	ίξ	9	ίξ	
			2,46	币			388,800	10,000 仟元)	61,430	2,000 仟元)	
	賣餘		42	8			38	8	9	8	H
	末遊			12						Ų	(莊莊)
	不福			(歐元 12,000 仟元)				英鎊		美金	_
	期保		S	1				歩		*	
	李级	_					0		0		
	物		2,78		165,200		403,500		61,910		
	恒率		43,		16		40		9		
	東海		432,780								
	本保期前										
	常真本保	_	Ĺ								
	"限"		100		_						
	一番	ul	_		8		8		9		
			627		79,00		100,67		100,67		
I	1 22		2,279,		2,279,001		2,279,001		2,279,001		
l	草 性 報	#	2,279,		2,279,00		2,279,001		2,279,001		
	数 解 一 当事保証 :	#	S 2,279,001 S		2,279,00		2,279,001		2,279,001		
*	発 車 報 次 申 表 法 申 表 法 申 表 ま ま か ま か ま か ま か ま か ま か ま か ま か ま か	#	S 2,279,		2,279,00		2,279,001				
		## 	£(2) \$ 2,279,								
對		(1)担	(1)及(2) \$ 2,279,		(2) 2,279,00		(2) 2,279,001				
對	對 單 一 關 係 背書 保 證	1	(1)及(2) \$ 2,279,						(1)及(2)		
遊 對	(H)	1	(1)及(2) \$ 2,279,						(1)及(2)	ল	
遊 對	· · · · · · · · · · · · · · · · · · ·		(1)及(2) \$ 2,279,		(2)				(1)及(2)	5公司	
保證對	· · · · · · · · · · · · · · · · · · ·	1	(1)及(2) \$ 2,279,		(2)				(1)及(2)	之子公司	
保證對	名稱關	(1)	(1)及(2)		th Group (2)		(2)		(1)及(2)	李股之子公司	
保證對	名稱關	(1)	(1)及(2)		th Group (2)		(2)		(1)及(2)	接持股之子公司	
遊 對	四 名 編 圖	(11)	(1)及(2)		th Group (2)		(2)		(1)及(2)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保證對	四 名 編 圖	(11)	機関ATG (1)及(2) \$ 2,279,		th Group (2)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保證對	四 名 編 圖	(11世)	德國 ATG (1)及(2)		PrismTech Group (2)	Limited	英國 ATL (2)		凌華科技所有直接或 (1)及(2)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保證對	四 名 編 圖	(11世)	德國 ATG (1)及(2)		PrismTech Group (2)	Limited	英國 ATL (2)		凌華科技所有直接或 (1)及(2)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保證對	四 名 編 圖	(11世)	德國 ATG (1)及(2)		PrismTech Group (2)	Limited	英國 ATL (2)		凌華科技所有直接或 (1)及(2)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保證對	音音 発送者 今 回 名 稀今 回 名 編		德國 ATG (1)及(2)		th Group (2)	Limited	(2)		(1)及(2)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保證對	音音 発送者 今 回 名 稀今 回 名 編		(1)及(2)		PrismTech Group (2)	Limited	英國 ATL (2)		凌華科技所有直接或 (1)及(2)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保證對	就青春保證者		德國 ATG (1)及(2)		PrismTech Group (2)	Limited	英國 ATL (2)		凌華科技所有直接或 (1)及(2)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保證對	四 名 編 圖		德國 ATG (1)及(2)		PrismTech Group (2)	Limited	英國 ATL (2)		凌華科技所有直接或 (1)及(2)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註一:凌華科技填 0。

註二: 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2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案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B)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限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案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鋪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 本公司直接及問接持股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與近期則務報表淨值之 20%為限 (107 年 12 月 31 日》值 4.588,002 仟元×50%=2.279,001 仟元),其他公司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之20%為限(107年12月31日净值4,558,002仟元×20%=911,600仟元)。

註曰: 實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裁表淨值之 20%為限 (107年12月 31日淨值 4,558,002 仟元×20%=2,279,001 仟元)。

註五: 係共同額度。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 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 業道德規範,與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 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 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 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 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減損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工業物聯網市場,於105年1月以544,895仟元溢價取得子公司 PrismTech Group Limited 100%股權,並依外部獨立專家出具之收購成本價格分攤報告認列商譽 494,546仟元。因評估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涉及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觀判斷與估計,因是本會計師將該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商譽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十六。

本會計師因應查核程序包括向管理階層取得 PrismTech Group Limited 未來營運計畫,檢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近期營運結果及產業趨勢,以評估未 來營運計畫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另採用本所財務顧 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委由外部評價專家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 金額,及其所使用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 新執行與驗算。

存貨之減損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 低衡量,由於淨變現價值取決於管理階層之歷史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是本會 計師將存貨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 十二。

本會計師因應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抽 核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估計售價資訊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及驗算存貨成 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之合理性,另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 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整體備抵損失估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

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 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 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 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 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 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 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凌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 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 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 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會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林文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CIX 1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	n
代	碼	資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附註六)			\$ 1,419,132	17	\$ 1, 402, 57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36	-	372	_
1136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十)			1, 536	_	1, 488	_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101, 146	1	91, 115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1, 911, 892	23	1, 689, 176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5, 514	-	13, 8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			44, 582	1	41, 88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533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2, 596, 421	32	2, 274, 525	29
1410 147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十八及三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4, 057 1, 978	1	108, 221 10, 041	1
11XX		共化流動員屋 流動資產總計			6, 199, 027	75	5, 633, 199	72
IIAA		mest se see a			0, 100, 021		0,000,10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40, 820	-	52, 5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三四及三五)			837, 172	10	889, 272	11
1780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844, 064 240, 668	10 3	911, 594	12 2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八) 存出保證金			42, 966	3 1	155, 413 40, 353	2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七及三五)			54, 958	1	57, 5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9, 597	_	59, 685	i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 080, 245	25	2, 166, 470	28
1XXX		資產總計			\$ 8, 279, 272	100	\$ 7,799,66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_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617,854	7	\$ 526, 222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			595	-	2, 22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 670, 717	20	1, 444, 930	19
2180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4, 490 788, 557	10	4, 895 810, 45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 157	10	108, 550	10
2250		争			59, 756	i	54, 827	1
2355		應付租賃款 (附註二二)			1, 749	-	-	_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154, 716	2	131, 34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 410, 591	41	3, 083, 453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200, 000	2	-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二三)			37, 434	1	39, 226	-
2570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應付租賃款(附註二二)			4, 160 8, 347	-	-	_
2640		局刊程員報(同年一一) 浄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四)			50, 254	1	51, 0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0, 195	4	90, 237	
2XXX		負債總計			3, 710, 786	45	3, 173, 690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五)						
0110		股本			0 155 222	20	0.171.007	
3110 3140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2, 175, 232	26	2, 174, 827	28
3140		撰収股本 股本總計			2, 175, 232	26	405 2, 175, 232	28
3200		資本公積			1, 553, 448	19	1, 575, 04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1, 410	7	522, 52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 353	2	74, 736	1
3350 3300		未分配盈餘			249, 454	3	427, 15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965, 217	12	1, 024, 411	13
3410		具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 239)	(2)	(154, 353)	(2)
3490		四八宫 建依備州 衍报 衣挟并 之 无挟 左 顿 員 工 未赚得酬券		(656)	-	(4,14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5, 895)	(2)	(158, 501)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 558, 002	55	4, 616, 183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10, 484		9, 796	
ЗХХХ		權益總計			4, 568, 486	55	4, 625, 979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4	diameter sector participa	\$ 8, 279, 272	100	<u>\$ 7,799,669</u>	100
董事士	長:	1,4,5,1479,78	之附註係本合作 !人:楊正義		都分。	會計主管	:林郁庭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9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六及三四)	\$	10, 477, 108]	.00	\$	10, 667, 8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七及		0.750.000		0.4		0.504.114	0.0		
	三四)	_	6, 750, 806	_	64	_	6, 704, 114	<u>63</u>		
5900	營業毛利		3, 726, 302		36		3, 963, 780	37		
5555			0, 120, 002		00		3, 333, 133	٥.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_	565	_		(_	310)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_	3, 726, 867	_	36	_	3, 963, 470	<u>3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1, 094, 914		10		1, 026, 915	9		
6200	管理費用		814, 469		8		889, 637	8		
6300	研究費用		1, 523, 887		15		1, 571, 932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720		_		-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3, 436, 990	_	33	_	3, 488, 484	32		
0000	B A X A D S	_	<u> </u>			_	3, 100, 101			
6900	營業淨利	_	289, 877		3	_	474, 98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75, 778		1		89, 0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 262)	(1)	(30, 012)	(1)		
7050	財務成本	(16,733)		-	(18,001)	_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	,	11 001)			,	10.000			
7000	四)	(_	11,631)	_		(_	10, 39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2, 152				30, 613			
	8	-	12, 132	_	_	_	30, 013			
7900	稅前淨利		302, 029		3		505, 599	5		
	•		•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_	57, 420			_	115, 384	1		
0000	1 5 3 6 6		244.000				200 21-			
8200	本年度淨利	_	244, 609	_	3	_	390, 215	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四)	\$	92	-	(\$	6,8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八)		804			1, 159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896		(5, 65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五)		17, 436	-	(96,3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五及二八)		2, 199			16, 306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		
	合計	-	19, 635		(80, 017)	(<u>1</u>)		
8300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0, 531		(85, 674)	(1)		
8500	上左右的人口兰伯匹	\$	OCE 140	0	ф	204 541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	265, 140	3	\$	304, 541	3		
	淨利歸屬於:								
8610	净利踯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44, 442	3	\$	388, 85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φ	167	-	φ	1, 357	4		
8600	升	\$	244, 609	3	\$	390, 215	4		
0000		φ	244, 005		φ	330, 2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4, 452	3	\$	303, 58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Ψ	688	-	Ψ	957	-		
8700	カト4エ か17年 <u>m</u>	\$	265, 140	3	\$	304, 541	3		
3100		Ψ	200, 110		Ψ	501, 0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本	\$	1.12		\$	1.79			
9850	稀 釋	\$	1. 12		\$	1. 78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 鈞



經理人:楊正義



会计十签·壮郁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00	K -								_								_
		# #	李 泰 敬 敬 敬 敬 敬	(\$ 74,736)	1 1 1	,	,	1	1	(79,617)	((154, 353)	1.1.1	ı	1	1	1	19,114	19,114	(\$ 135,239)
		*	\$ 4	12, 033, 721		1	,	1	388, 858	(5,657)	383, 201	1, 024, 411		1	1	1	244, 442	896	245, 338	\$ 965,217
2		; ;		\$ 554,287	(43,090) (74,736) (392,511)	1	,	1	388, 858	(5,657)	383, 201	427, 151	(38,886) (79,617) (304,532)	1	1	1	244, 442	8968	245, 338	\$ 249,454
This is			· · · · · · · · · · · · · · · · · · ·		74, 736	1	,	1	1			74,736	719,617	ı	1	1				\$ 154,353
U		III	# **	\$ 479,434	43,090	1	,	1	1			522, 524	38,886	1	1	1	1			\$ 561,410
		*	**	\$1, 575, 678	1 1 1	456	852	(1,945)	1			1, 575, 041	1 1 1	(21,752)	1	159	1		1	\$1, 553, 448

852) 465

852) 10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 1.8 元

B2 B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6 年1月1日餘額

A. A.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券成本

106 年度净利

社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3

106 年度综合損益總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5

IZ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 8,839 \$4,686,032

84, 677, 193

(\$ 107,825)

員工未赚得耐勞 (\$ 33,089)

100

392, 511) 921

392, 511)

921

26, 996 390, 215 85,674)

26,996 388,858

28,941

28,941

304, 532) 21, 752)

304, 532) 21, 752)

4, 625, 979

304, 541

400) 95.7

85, 274)

79,617) 79,617) (158,501)

303, 584 4, 616, 183

4, 148)

2, 175, 232

405

2, 174, 827

法定盈餘公績 特別盈餘公績 股東現金股利一峰股1.4元

B B B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一每股 0.1 元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C15

Z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7 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23

107 年度净利

265, 140 \$4,568,486

\$ 10,484

656)

\$2, 175, 232

\$2, 175, 23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7 度综合損益總額

22

20, 531

20,010 264,452 \$4,558,002

19, 114 19, 114 \$ 135,895

244,609

167

3,651 244,442

3,492

3,492

405)

405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02, 029	\$	505, 5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7, 283		189, 456	
A20200	攤銷費用		100, 253		108, 29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72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_	(9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利益)		136	(372)	
A20900	財務成本		16, 733		18,001	
A21200	利息收入	(4,888)	(10,641)	
A21300	股利收入	(469)	(2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 651		26, 9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份額		11,631		10, 3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17)	(14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_	(69)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21, 408		9,60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 177		154, 448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損失)					
	利益	(565)		3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 (利益)損失	(21, 214)		51,07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631		1,61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031)	(26, 263)	
A31150	應收帳款	(223, 559)		140, 80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1)		19, 4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98)	(6,638)	
A31200	存貨	(423, 829)	(700, 161)	
A31230	預付款項		4, 136		79,0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63	(4, 143)	
A32130	應付票據	(1,632)		2, 227	
A32150	應付帳款		235, 555	(9,9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5)	(1,63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 328)	(33, 237)	
A32200	負債準備	•	3, 137	`	8, 4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371	(22, 1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65)	(962)	
(接次頁				`	/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09, 303	\$ 508, 3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 888	10,6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 151)	(15,6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34, 438</u>)	(<u>97,07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 602	406, 1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_	(25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0, 06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_	(152, 16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462,56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9, 252)	(9, 1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51)	(66, 1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1	1, 4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13)	(2,03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75)	(45,645)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60, 455)	(63, 8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69	2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8, 826</u>)	125, 389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0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 000 170	0.40, 0.07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60,179	949, 0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7, 376)	(937,68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 000	_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200,000)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10, 096	_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6, 284)	(392, 511)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價款		9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 385</u>)	(<u>580, 1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7, 167	(75, 409)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6, 558	(124, 024)
3222	A HAN (MAN)	10, 000	(121, 02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 402, 574	1, 526, 59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 419, 132</u>	<u>\$ 1, 402, 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 鈞



經理人:楊正義



會計主管:林郁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 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商譽)減損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拓展工業物聯網市場,於105年1月以544,895 仟元溢價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PrismTech Group Limited 100%股權,因評 估其帳面金額是否產生減損,涉及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該現金 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觀判斷與估計,因是本會計師將該投資之減 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 及十一。

本會計師因應查核程序包括向管理階層取得 PrismTech Group Limited 未來營運計畫,檢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近期營運結果及產業趨勢,以評估未 來營運計畫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另採用本所財務顧 問專家以協助評估管理階層委由外部評價專家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 金額,及其所使用折現率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行及所屬產業情況相符,並重 新執行與驗算。

存貨之減損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 於淨變現價值取決於管理階層之歷史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 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十。

本會計師因應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抽 核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估計售價資訊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及驗算存貨成 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之合理性,另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 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明細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整體減損損失估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 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 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 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 以及使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 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 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 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凌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 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 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 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文 吉

到文古

會計師 林 文 釤

本文学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 E	1
代	碼	資	生 生	額	%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8	592, 684	9	\$ 583, 75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36	-	37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62, 862	1	7, 18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737, 912	11	588, 62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 113, 542	17	832, 76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35, 041	-	26, 5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10, 498	2	153, 247	2
130X		存貨(附註十)		1, 284, 970	20	1, 139, 605	19
1410		預付款項		6, 407	-	5, 04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5	-	2, 8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	3, 945, 047	60	3, 340, 052	55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 977, 913	30	2, 237, 318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八及二九)		346, 367	5	324, 742	5
1780		電腦軟體		32, 963	i	37, 7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83, 031	3	100, 96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8, 119	i	26, 949	_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9, 554	-	58, 5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	2, 587, 947	40	2, 786, 286	45
10.111		71 010-04 34 25-144-1	=	2,001,011		2, 100, 200	
1XXX		資產總計	\$	6, 532, 994	100	\$ 6, 126, 338	100
		2 2 2	=				
代	碼	負 債 及 :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00,000	2	\$ -	_
2150		應付票據	•	595	_	276	_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919, 749	14	753, 895	12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八)		100, 732	2	111, 24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441, 636	7	453, 02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2, 888	í	63, 237	1
2250		会別の行代員員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		31, 877	1	26, 72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1,637		18, 771	1
21XX		共他流動員債(同益十八) 流動負債總計	-	1, 689, 114	26	1, 427, 173	23
2111		//L划 具頂部引	-	1, 005, 114		1, 421, 110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00,000	3		_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七)		31, 464	-	31, 971	1
2570				4, 160		01, 511	1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50, 254	1	51, 011	1
			-	285, 878		82, 982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280, 818	4	82, 982	
2XXX		4. 12. 14a + L		1, 974, 992	30	1, 510, 155	25
2ΛΛΛ		負債總計	-	1, 914, 992	- 00	1, 510, 155	
		256 36 (m) Ar 1- L)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0110				0 175 000	0.0	0 174 007	0.5
3110 3140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2, 175, 232	33	2, 174, 827	35
			-	2, 175, 232	33	405 2, 175, 232	35
3100		股本總計	-				
3200		資本公積	-	1, 553, 448	24	1, 575, 041	26
3310		保留盈餘		EG1 410	9	522, 524	9
		法定盈餘公積		561, 4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 353	2	74, 73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	249, 454	4	427, 151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965, 217	15	1,024,411	17
0.110		其他權益		105 000)	(0)	(154.050)	(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Ç	135, 239)	(2)	(154, 353)	(3)
3490		員工未赚得酬勞	Č-	656)		(4,148)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_	135, 895)	(2)	(158, 501)	(3)
3XXX		權益總計	=	4, 558, 002	70	4,616,183	75
		de de do late se do al	*	0 500 004	100	0 0 100 000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ž	6, 532, 994	100	<u>\$ 6, 126, 338</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楊正義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額	%
400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 7, 853, 796	100	\$ 7, 989, 898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				
	八)	5, 786, 557	74	5, 780, 542	73
5900	銷貨毛利	2, 067, 239	26	2, 209, 356	27
F010	カフハコレト宛田似と	(91 001)		(10 00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021)		(19, 208)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2, 036, 218	26	2, 190, 148	27
0000	O 真 为 O M 真 O 和 1	2, 000, 210		2, 100, 11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79, 067	3	274, 847	3
6200	管理費用	343, 248	4	384, 376	5
6300	研究費用	992, 900	13	1, 061, 885	1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17)	_		_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 614, 898	20	1, 721, 108	21
0000	各水夹八口引				
6900	營業淨利	421, 320	6	469, 04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80, 071	1	133, 67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 574	_	(42,414)	(1)
7050	財務成本	(1,389)	-	(2,31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u>233, 385</u>)	$(\underline{}3)$	(<u>95, 89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39, 129)	(<u>2</u>)	$(\underline{}6,950)$	
7900	稅前淨利	282, 191	4	462, 090	6
5050	and the second beautiful and the second beauti	25.5		F O. 00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37, 749	1	73, 232	1
0000	上左京公司	044 440	9	200 050	-
8200	本年度淨利	244, 442	3	388, 858	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十八)	\$	92	-	(\$	6,8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		804			1, 15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896		(5, 65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九)		16, 915	-	(95,92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2, 199			16, 30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19, 114		(79, 617)	(<u>1</u>)
8300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20, 010		(85, <u>27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4, 452	3	\$	303, 58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本	<u>\$</u> \$	1. 12		\$	1.79	
9850	稀 釋	\$	1. 12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主事長:劉 鈞

經理人:楊正義

會計主管: 林郁原



31 в
图 10
K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共 化 權 益 項 目

		1								1			國外營運機構	0	1				
		版	37. 00	*	Ħ			2 2 2 2	4	8E 5	1990	参	を表され		水源	4	7		
¥ ∏ \$	106年1月1日徐颖	青垣股股本 \$ 2,175,579	域 校 校 数 \$ 40	\$ 2,175,619	資本公積 \$ 1,575,678	* * *		特別虽嫁公債 \$-	* *	高、番 條 554,287	\$ 1.(•	2 R 振 差 類 (\$ 74,736)	表 類 配 4,736) (\$	33,089)	£ (\$	107,825)	· A 4.6	4,677,193
B	105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		•		. 4	43,090	'	<u> </u>	43,090)									
2 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一每股1.8 元							74,736		74,736) 392,511)		392,511)						3	392,511)
N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100	365	465	4	456													921
N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52)		(852)	8	852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券成本				(1,5	1,945)									28,941		28,941		26,996
D1	106 年度等利									388,858	.,	388,858						6	388,858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		J	5,657)		5,657)	79,617)	9		J	79,617)		85,274)
D2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383,201		383,201	79,617)	9		J	(219,617)	6	303,584
1Z	106 年12 月 31 日餘額	2,174,827	405	2,175,232	1,575,041		522,524	74,736		427,151	1,(1,024,411 (154,353)	23) (4,148)	J	158,501)	4,6	4,616,183
B3 B5	106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限利一每限1.4 元	1 1 1	1 1 1			e 	38,886	719,65	000	38,886) 79,617) 304,532)		304,532)			1 1 1		1 1 1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一每股 0.1 元				(21,752)	52)												J	21,752)
N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405	(405)																
N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券成本				1	159									3,492		3,492		3,651
DI	107 年度浄利									244,442		244,442						2	244,44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Ί			968		968	19,114	41			19,114		20,010
D2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			245,338		245,338	19,114	41			19,114	2	264,452
Z1	107 年12 月 31 日餘額	\$ 2,175,232	·	\$ 2,175,232	\$ 1,553,448	se.	561,410	\$ 154,353	↔	249,454	6 9	965,217	\$ 135,239)	39) (\$	(959)	\$	135,895)	\$ 4.5	4,558,002



經理人:

命計五倍:林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82,191	\$	462,0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553		78,874
A20200	攤銷 費用		58,301		66,14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17)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7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之淨損失(利益)		136	(372)
A20900	財務成本		1,389		2,317
A21300	股利收入	(469)	(265)
A21200	利息收入	(2,424)	(8,5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651		26,99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33,385		95,8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1)	(2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9)
A23500	減損損失		11,914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970		54,54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1,021		19,20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426)		5,619
A30000	营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5,674)		6,618
A31150	應收帳款	(150,257)		118,9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1,433)	(156,1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462)		6,160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42,925		569
A31200	存貨	(224,335)	(445,131)
A31230	預付款項	(1,358)		1,6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67	(1,249)
A32130	應付票據		319		276
A32150	應付帳款		168,522		80,40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16)	(84,3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093)		22,340
A32200	負債準備		4,648		6,2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34)	(6,4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_	665)	(_	<u>96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588		350,65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424	\$ 8,5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4)	(2,4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998)	(86,6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730	270,0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50,06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52,16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304,32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9,252)	(9,17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42)	(20,9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7	2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0)	1,55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78,560
B04500	購買電腦軟體	(53,551)	(60,9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1)	(48,7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69	2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520)	<u>193,0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0,000	4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0,000)	(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700,000)
C01700	信 還長期借款	(100,000)	(2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6,284)	(392,511)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價款	(320,264)	921
CCCC	第 <u>二</u> 行 校 配 及 惟 心 琳 貞 秋 等 資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出	(26,284)	(841,590)
cccc	研 只 化 幼 ~ 付 沙 亚 加 山	((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926	(378,48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83,758	962,24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592,684</u>	<u>\$ 583,7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 鈞



經理人:楊正義



3 合計主管:林郁府



附件五、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 116, 47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95, 6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 012, 1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44, 442, 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 444, 240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 113, 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44, 124, 0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約1.1元)	(239, 275, 4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 848, 60

- 註:1.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股東分配不足 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辦理。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 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2. 本次盈餘每股配發率,係依108/3/25之流通在外股數202,815,575股加計私募普通股 14,707,559股,合計約當普通股已發行股數217,523,134股計算,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 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至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 處理。
 - 3.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7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劉



經理人:楊正.



會計主管:林郁庭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設置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採候選人提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監察人三	會修訂。
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	
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事 <u>及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	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	
五分之一。董事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	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	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提名之受理	
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	
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合計	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數,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	任董事起,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	
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	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	
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	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	
任之期限為限。	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	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	
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	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停止適用。	
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之合計數,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	
	定。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	
	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	
	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	
	險。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配合設置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	審計委員
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	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	會修訂。
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	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	
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	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真方式為之。	(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	
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	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	
決權,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	決權,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	
人為限。	人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	
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配合設置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執行其職責外,得	審計委員
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	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	會修訂。
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	<u> </u>	
事宜,依主管機管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	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	配合設置
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	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	審計委員
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	另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	會修訂
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	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	
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	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	
會分別議定之。	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配合設置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	審計委員
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	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	會修訂
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	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	
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	會三十日前 <u>交監察人</u> 查核,提交股東	
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	常會請求承認。	
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配合設置
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	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	審計委員
之三至二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	之三至二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	會修訂
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向股東會報告。但	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向股東會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	
	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	
	<u>勞依前項比率分派。</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	增列修訂
十一日(第一次~第二十次略)	十一日(第一次~第二十次略)	日期及次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	數
年六月九日	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	
年六月十一日	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	
年六月二十日	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七	
年六月十三日	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 三 條:	第 三 條:	配合「公開
資產適用範圍	資產適用範圍	發行公司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取得或處
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	分資產處
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	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	理準則」修
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	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訂,
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	
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	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及設備。	三、會員證。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	權等無形資產。	
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五、使用權資產。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其他重要資產。	
<u>七</u> 、衍生性商品。		
<u>八</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九</u>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第四條:	配合「公開
名詞定義	名詞定義	發行公司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u>	
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		
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		–
<u>評等或信用指數</u> 、或其他 <u>變數</u>	i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訂。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		
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		
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		
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		
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		
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u>契</u> 約。	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		
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	十六條 第八項 規定發行新股受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		
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	讓)者。	
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	之。	
稱股份受讓)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	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估價業務者。	
之。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	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	
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	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	
備估價業務者。	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	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	
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	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	
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	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	
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		
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		
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		
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		
事之大陸投資。		
第 五 條:	第 五 條:	配合「公開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	發行公司
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度	取得或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	分資產處
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理準則」修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	訂。
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		·
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	
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	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	
+ •	+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	
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2. 4.4 12.4 2.74 2.24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公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	
	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	
	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	
	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	
2 7 1 MIN 10 11 11 1 171/10 10 1	シーカイン 内内 <u>テスク田 サバイト</u> 河 阿 原	ーーコ ハコ 10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	* * * * * * * * * * * * * * * * * * * *	下。
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	\(\tilde{\ti}}}}}}}}}}}}}}}}}}}}}}}}}}}}}}}}}}}}	91 ,
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		
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		
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		
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		
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		
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		
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		
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		
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		
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		
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		
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		
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		
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		
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		
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		
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		
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		
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		
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之二:	第六條之二:	配合設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管理辦	
	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會修訂。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		
料送審計委員會。	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		
	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	
	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交易 <u>或衍生</u>	事錄載明。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性商品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審計委員會者,須董事會通過之重大 議,準用本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四 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項及第五項規定。 議,準用本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 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公開 第八條: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一發行公司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 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 分資產處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 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理準則」修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 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訂。 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程序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 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 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 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 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 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 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交易金 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 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 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式擇一為之,其每筆交易金額 三、執行單位 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 三、執行單位 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 行。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 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 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 價報告 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 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 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

.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

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以下略)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

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

上開程序辦理。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 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 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 者,亦同。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九條: 配合「公開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發行公司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 取 得 或 處 產,除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產,除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相分資產處 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 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理準則」及 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 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 設 置審 計 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 委 員 會 修 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訂。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 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 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 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 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達公司 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

- 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 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 項第(一)款至(四)款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 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 (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 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 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 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

修訂後條文

測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 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 他重要約定事項。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 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法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報表淨值 10%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 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表淨值 10%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另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項及第五項規定。

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 用本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 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 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 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 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 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

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管理辦

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一立董事者,依規定將第二項提報董事 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本管理辦法作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業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 本公司依規定將第二項提報董事會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準用本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四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 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 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 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 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 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 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 款利率。

- 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 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 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 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 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第 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 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見。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 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 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 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

-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合。 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 數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款 情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 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是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互 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之。 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 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 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 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 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 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 見。
-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 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 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 面積相近者。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 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u> 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u>交</u> 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 與,其面積相近,其 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 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 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 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 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 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 件相當者。
-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 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

 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公債,依證券交易定保等。其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對資配股。之資實權益法發資者。之投資者就該提及對數額接受別數額接過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四特別盈餘公積。

- 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 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 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 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 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 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 該特別盈餘公積。

-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
-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 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

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 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 十八條規定辦理。
-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 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 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 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 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 條第三項(一)、(二)、 (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 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得不動產。
-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 關係人與建不動產而取得 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 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 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 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五)款規定辦理。
- 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四、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不動產。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本管理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	
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	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		
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		
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五)款規定辦理。		
四、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且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		
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提交審		
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		
再計入。	http://www.	- 4 [) an
第十條:	第十條:	配合「公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	
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程序	取得或處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分資產處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		<u></u>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	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	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	
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		
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		
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		
總經理,其金額達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一或超		
過 新 台 幣 參 佰 萬 元 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		
有,須茯經里尹曾通迥 後始得為之。		
使如何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 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	
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		
事家評估報告或市場		
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		
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		
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机 和 古 灰 和 里 争 反 , 兵	万人丁 以 起 迎 初 台 常 則	

修訂說明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十或超過新台幣 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 三、執行單位 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 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 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 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 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 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 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 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 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 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 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 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 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 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 核決後,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 執行。

- 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 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 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 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 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 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 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 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 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 理。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 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 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冰冰 人	12 01 00 77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配合設置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審計委員
(第一項略)	(第一項略)	會修訂。
	(A) -X -G)	目19月
二、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		
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能提		
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	
市場為主。	市場為主。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	
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	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	
(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	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	
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	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	
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	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	
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	
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	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	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	
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	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	
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	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	
之資金需求。	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5. 作業風險管理	
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	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	
並嚴守作業分工。	嚴守作業分工。	
6. 商品風險管理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		
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		
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		
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	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	
險。	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		
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	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	
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	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	
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8.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8.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	

修訂說明

修訂後條文

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 得互相兼任。

-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10.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 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 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 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 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 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人 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內部控制 等時代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於主性商品交易處理程 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處 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 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u> 計委員會。

-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管 定期監督易是否確實係公司 可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 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 風險是否在報告有異常情形 時(如持有部位已 時, 時, 應立即向董事 告, 並採因應之措施。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 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權責主管 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 理原則如下: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 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 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

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 互相兼任。

-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應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 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 管人員報告。
- 10.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 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 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 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 估報告應<u>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人員。
-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處理程序之當等行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 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 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係 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可之 見程序辦理,及所承擔、同 是序辦理,及所承擔、而 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 情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 應 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 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 措施。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 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權責主管人 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 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 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 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 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管理辦法辦理。

修訂後條文

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 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 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 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 **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 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 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 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 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 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目、第 三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 載於備查簿備查。

原條文

- 2. 監督交易及捐益情形,發現 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 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 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 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 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 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 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 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 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 二項第一款第十目、第三項第 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應審慎 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 簿備查。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取得或處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 國內買賣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分資產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理準則 修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訂。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 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 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 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配合「公開 發行公司

修訂說明

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屬供營業使用 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u>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 規定之一: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 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元以上。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u>(七)</u>前述第<u>六</u>款交易金額之計 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 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 定之一: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 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 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 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 以上。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 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 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 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 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買賣,或證縣募集發內 初級部購及未涉發 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及未涉及 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或證券商因壓櫃公司機 要擔任興櫃公司體法輔 要擔任興櫃公司書法輔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 (八)前述第七款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 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 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 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 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 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三、公告申報程序 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 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產,應將相關契約、議 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 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 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 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倩券、申購或買回國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 算方式如下:

原條文

-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 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 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 (九)前述第八款所稱一年內係 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 再計入。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 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 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
-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 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 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 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

修訂後條文 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五)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 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 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五年。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 約有變更、終止或解 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 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更。

原條文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 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 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 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 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 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 **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未依契約預 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 更。

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會修訂。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 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 定辦理。
-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 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其公告申 報應由本公司為之。
-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第十五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第十五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配合設置 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 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相關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除相關 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子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規定辦 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 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其公告申報 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審計委員

修訂說明

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 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 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 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 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 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 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 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 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 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 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 監察人。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 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 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 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 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 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審計委員會。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議。

計算之。

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會、實務運 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 作 修 訂 及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 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增 訂 修 訂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次數及日 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目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期。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公司「取得」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公司 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提報董事會|「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提報董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 產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公司 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應經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 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算之。

五月十五日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月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		
五日	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		
五日	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		
十二日	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		
日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			
一日	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			
九日	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			
九日			
kh 1 > 15 •	kh 1 > 16 +	A 10	1127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配合設	_
附則 上	附則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	審計委	貝
本官 连 辦 法 如 有 木 盛 尹 且 , 恋 依 有 關 法 令 辦 理 。	本官理辦法如有木盛事且, 恋恨有關 法令辦理。	習修可。	
	本管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		
	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		
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		
	審計委員會者,本管理辦法第六條之		
	二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七條對於監		
	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		
	審計委員會者,本管理辦法第九條第		
	三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對於審		
	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件八、「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
15 可投标文	冰冰又	明
第 六 條	第 六 條	配合「公
决策及授權層級	決策及授權層級	開發行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	公司資
本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	本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	金貨與
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	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	及背書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保證處
10%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	10%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	理準則」
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	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	修訂。
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	
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	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	
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	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	
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	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	
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	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	
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	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	
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	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	
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	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	
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前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	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	
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u>	
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第七條	配合設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置審計
一、辨理程序	一、辨理程序	委員會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		修訂。
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	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	
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管理辦		
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	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	
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管理	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管	
辦法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	理辦法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	
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	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	
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	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	
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	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	
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	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	
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	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
修可後候又	/尔·保·文	明
追認。	追認。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	
對象原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而	證對象原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	
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	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	
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	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	
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	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	
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	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	
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	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	
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	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	
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	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	
董事會。	董事會。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九條	配合「公
公告申報程序	公告申報程序	開發行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	公司資
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	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	金貨與
額。	額。	及背書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	保證處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	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	理準則
日內公告申報:	日內公告申報:	修訂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上。	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	
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	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	
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	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	
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	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	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五以上。	
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	
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	之。	
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	
<u>*</u>	17,500,100 1 X X Z 3	

		修訂說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明明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	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	
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		
者。		
第 十 條 內部稽核	第 十 條 內部稽核	配合設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	置審計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修訂。
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配合「公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開發行
第一項~第五項 略	第一項~第五項 略	公司資
		金貸與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	及背書
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保證處
之子公司時,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	之子公司時,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	理準則」
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	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	修訂
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	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	
並應依第十條及本條第五款之規	並應依第十條及本條第五款之規	
定執行後續管控措施。另應於董事	定執行後續管控措施。另 <u>本公司若</u>	
會討論時,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	設有獨立董事,應於董事會討論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	時,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u>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	
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	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	
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	
	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十四 條 實施與修訂	第 十四 條 實施與修訂	配合設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u>	
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委員會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	及「公開
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	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發行公
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討論,修正時亦同。	司資金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u>	證處理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準則」修
訂定或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管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訂並增
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列修訂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日期及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 明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月十五日	次數。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	7434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	十日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	
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十日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	九日	
計算之。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	
	七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五月十五日	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		
十日	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		
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		
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		
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0 年六月十		
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 二年六月二		
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 八年六月十		
九日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 說明
第五條	第五條	配合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公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	開發
之限額如下:	之限額如下:	行公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司資
(一)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	金貸
% 為限。	% 為限。	與及
(二)單一企業:以不超過雙方間最	(二)單一企業:以不超過雙方間最	背書
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保證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	處理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準則」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修訂
或行號者	或行號者	
(一)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	(一)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 為限。	% 為限。	
(二)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二)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	
值 10% 為限。	值 10% 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u> 從事資金貸	
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與,其總額及個別之貸與金額不得超	
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	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	
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之貸與金	四、本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總額係指本	
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七	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	本辦法所稱「淨值」, 係指證券發行	
四、本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總額係指本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	
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		
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	配合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	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之	發行公司資金
	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	貸與及
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自放款	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背書保
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		證處理
長者為準)為原則。		準則」 修訂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配合
オ / 「	ル / 、	HU D

		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	「公
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開發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	行公
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	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	司資
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	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	金貨
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	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	與及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背書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	保證
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	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	處理
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	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	準則」
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修訂
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	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	配合
序	序	「公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開發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	行公
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	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	司資
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	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	金貸
本公司財務部門。	本公司財務部門。	與及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背書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	保證
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	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	-
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	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	準則」
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	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	修訂
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	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	
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	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	
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	
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	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u>明</u> 。	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略	以下略	
第 十 條	第 十 條	配合
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公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	開發

		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説明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行公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司資
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金貸
公告申報:	公告申報:	與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	背書
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保證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	處理
上。	上。	準則」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修訂
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	
上。	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	
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	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	
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者。	敦前者。	
		配合
第 十二 條 內部稽核	第 十二 條 內部稽核	設置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	審計
	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	委員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女只 會修
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訂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	配合
他人之控管程序如下:	他人之控管程序如下:	設置
第一項~第四項 略	第一項~第四項 略	審計
		委員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	會修
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	訂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		
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	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	
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	
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		
一世四月八 17八十八十八日 ,有7次	一世四月70 中风相似机口,相似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 說明
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	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	5,0 7,1
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	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	
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	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	
適當之改善措施。	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十四 條 其他事項	第 十四 條 其他事項	配合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管理辦法未實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管理辦法未實施	設置
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	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部門	審計
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	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	委員
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	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部門應通知借	會及
借款人自本管理辦法實施之日起六個月	款人自本管理辦法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	「公
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開發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行公
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	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	司資
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	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	金貸
回,且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	回,且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	與及
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	保證
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	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處理
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	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	準則」
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修訂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規定時,應與借用		
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		
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六 條 實施與修訂	第 十六 條 實施與修訂	配合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 <u>送各監察人</u> 並	
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	
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	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正時亦同。	「公
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	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	開發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行公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金貨
訂定或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與及
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五月十五日(第二次~第五次修訂略)	背書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	保證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九日	處理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		準則」
分之一以上问息行之, 亚應於重事實職 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修訂并增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並增 列修
<u>第三頃們稱番司安貝賈至驅放貝</u> 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列修訂日
及用 炽川 們王 随里尹 / 以貝 宗任任名司		可口

修訂後條文	角 條 寸	修訂 說明
算之。		期及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次數
五月十五日(第二次~第五次修訂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 六年六月十		
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 八年六月十		
九日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辦法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
		會修訂辦
		法名稱
第 一 條:	第一條:	配合設置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u>	審計委員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會修訂。
訂定本辦法。	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第二條:	配合設置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	審計委員
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	會修訂。
	理。	
第四條:	第四條:	配合設置
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審計委員
	一、誠信踏實。	會刪除。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	
	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	
	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	
	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	
	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	
	<u>制。</u>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	
	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	
	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	
Pris Like	時發揮監察功能。	A 10 m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設置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	審計委員
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	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	會及實務
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選連任。	運作修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	訂。

15 2-14 15 2	压压上	/ケ ユーユハ ロロ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	
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	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	
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	
	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	
	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	
	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第七條:	配合設置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	審計委員
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會修訂。
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	
分開選舉數人。	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第八條:	配合設置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	審計委員
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會修訂。
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	
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	
	代之。	
第九條:	第 九 條:	配合設置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公司章程所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章	審計委員
名額,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	程所定之名額,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	會及實務
進行選任,分別計算選舉權數。由所	董事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選舉權	運作修
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	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	訂。。
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	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	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	
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	
	籤。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	
	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	
	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	
	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	
	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適用前款	
	規定。	
	三、董事與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不	
	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	
	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條:	第十條:	配合實務
刪除。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	運作刪
	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除。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配合實務
刪除。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於選舉完成	運作刪
	後,按得票權數之多寡排列。	除。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條文重
刪除。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	複,同第
	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	六條。
	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配合設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	審計委員
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或由主席	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會及實務
指示司儀宣布之。		運作修
		訂。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配合設置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	審計委員
通知書。	發給當選通知書。	會修訂。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增列修訂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日期及次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	數。
日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	
三十日	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十五日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	
三十日	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	
十五日	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0 年六月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0 年六月	
十五日	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八年六月		
十九日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元列」 15 可用技术又到黑衣	16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設置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	審計委員
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之。	會及「股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	東會議事規則參考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範例」修
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訂。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	
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	<u>人</u>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	
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	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	
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	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	
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	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	
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	
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	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	
列於 <u>本</u> 公司及 <u>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u> 股	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	
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	
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	
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	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 <u>、發行人募</u>	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	
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	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	
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	動議提出。	
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六條	第六條:	配合設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審計委員
<u>本公司應於用曾通知 青 </u>	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會及「股
木板到時間、板到處地點,及其他應 注意事項。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	東會議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	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	規則參考範例」修
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	本公可應將議事于冊、平報、出席證、 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双口师 私仍不久六门自贼其们 人	-1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	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	
之。	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	
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	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	
簽到。	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	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		
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		
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		
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 出席股東會之		
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		
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第七條:	配合實務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	運作修
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	訂。
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	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	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	
互推一人代理之。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	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	
個月以上, 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	
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	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	
代表人者,亦同。	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	
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	
一人擔任之。	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	
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配合「股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	東會議事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規則參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範例」修
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訂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	
<u>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	決權總數。	
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	
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視為棄權。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式表決。	
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	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表示者,不在此限。	泱 ,勿庸再行表泱。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	
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	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	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	
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	
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錄。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		
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		
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		
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		
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		
<u>决,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u>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		
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		
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		
, 勿庸再行表決。 ,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		
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		
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		
衣决之结本,應留场報告,业作成此 錄。		
-		配合設置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	會修訂。
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	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	
選舉結果。	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	
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	
為止。	為止。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增加修訂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日期及次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	數
七日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	
月三十日	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	
月十五日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月十五日	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月二十二日	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		
月十九日		

附件十二、「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一門」形正則後除入對照衣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配合設置審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計委員會修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	(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	訂。
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	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	
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	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	
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	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	
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	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	
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	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	
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	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	
以資遵循。	循。	
本公司對於不同經理人是否另訂	本公司對於不同經理人是否另訂其	
其道德行為準則,將視其負責職務	道德行為準則,將視其負責職務之必	
之必要性,另行訂定。	要性,另行訂定。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配合設置審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	計委員會修
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	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	訂。
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	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	
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	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	
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	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	
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	
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	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	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	
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	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	
(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	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	
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	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	
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	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	
	衝突。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第三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配合設置審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計委員會修
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	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	訂。
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	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	
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	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	
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	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	
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	會時,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責任	
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第四條:保密責任	配合設置審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進(銷)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	計委員會修
		1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	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	訂。
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	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	
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	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	
未公開資訊。	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第五條:公平交易	配合設置審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	計委員會修
(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	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訂。
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	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	
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	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	
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	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	
不當利益。	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配合設置審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	計委員會修
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	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	訂。
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	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	配合設置審
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計委員會及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	「上市上櫃
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	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	公司誠信經
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	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	營守則」之
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	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	規定修訂。
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	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	
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檢舉制度,	法情事,公司 <u>宜</u> 訂定 <u>相關提案</u> 制度,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	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	
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懲戒措施	第九條:懲戒措施	配合設置審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	計委員會修
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以	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	訂及個人資
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懲戒方式	證後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懲	料保護法之
以資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戒方式以資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	施行,修改
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	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	部分文字。
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	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	
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	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	
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	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	
途徑。	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第十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配合設置審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	計委員會修
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	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	訂及個人資
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	料保護法之
過,並於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	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	施行,修改
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	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	部分文字。
コニィロー 一つのの ログ 一旦主丁	- 1 1 20 10 10 10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 4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沙山矶奶
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	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	
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	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	
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	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	
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	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	
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	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	
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	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	
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配合法令修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	訂
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	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	
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施行	第十二條:施行	配合設置審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	計委員會修
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訂。
	會 ,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	第十三條: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	增列修訂日
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期。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三		
月二十五日		

附錄一、 公司章程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107年6月1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業如左:
 -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
 - 8.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0.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2.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 撤銷或變更分公司或聯絡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貮拾捌億元整,分為貮億捌仟萬股,每股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額內另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 憑證,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 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 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八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或簽字樣本)卡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收存,以供領取股利及行使股東權利時核對之用。
- 第 九 條:股份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權、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 事項及股東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非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 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 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①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 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 十四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 有一表決權。
- 第 十五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永久保存於本公 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 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 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 立之日停止適用。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合計數,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 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 十八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依法行使董事職權,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 十九 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 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 二十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 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 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 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 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 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執行其職責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 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二十六條 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 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 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必要時經董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 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 求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二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 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向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前項比率分派。

-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盈餘分派時,當期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 如尚有盈餘,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 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 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之。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牽動變數甚廣,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 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 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 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 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 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次~第十五次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前)

106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管理辦法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 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 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 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 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 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 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 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 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 五 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 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書。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管理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 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須董事會通過之重大資產 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 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七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 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價,或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 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 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每 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 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則授權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 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 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 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或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 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 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 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治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 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 見書。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 理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入。

第 九 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管理辦法 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依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第二項提報董事會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 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準用本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 此:
 -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 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 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 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 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 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

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 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 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 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 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數規定辦理。

四、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 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 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由使用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 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 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 本處理程序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 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 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 之複合式契約等)。
-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

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 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交易對象亦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 (1) 交易人員
 - A. 交易人員應定期評估部位,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 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 作及技巧等,擬定操作策略建議,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 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
 - B.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應及時提出風險暴露部位之評估報告及建議,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從事交易。
 - C. 定期公告及申報。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並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 策略進行。
- B.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權責主管。
- C.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 D.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及授權金額
 - A. 避險性交易之遠期外匯操作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 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 B. 避險性交易之其他衍生性商品(選擇權交易、期貨交易、 其他遠期契約及複合式契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二仟萬元。
 - C.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續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 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 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損失限額

個別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該筆契約金額之 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所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全部 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限,並能提供專業資 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 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 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

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作業分工。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 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 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目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10.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 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 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 察人。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

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 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 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權責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 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目、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 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 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 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 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下,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 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之一及 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 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 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第(七)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料之保存及第(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告申報之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 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 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但已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 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 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 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 金額。
- (九)前述第八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 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 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 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 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子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其公告申報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 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

改善情形, 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管理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 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 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 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之。

本辦法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條:附則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官,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管理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 第一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 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錄三、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前)

102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 一 條 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內部控制,以減低經營風險,使本公司 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管理辦法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 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三 條 適用範圍

本管理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 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四 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或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之公司出資。

- 第 五 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 (一)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不含)為限。
 - (二)單一企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

淨值之50%(不含)為限,其他公司以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二、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 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管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10%以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 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 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管理辦 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 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前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 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管理辦法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 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管理辦法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 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 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 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管理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 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 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 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另應將背書保證之 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摘記其內容。
-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保證有關契據。

二、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需進行以下審查序: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 八 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鑑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本報公司【印信管理辦法】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印鑑保管人員應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 九 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 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部及被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

表。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 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 適當之改善措施。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並應依第十條及本條第五款之規定執行後續管控措施。另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應於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 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三 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 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00 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0 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 十五 條 附則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前)

106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 一 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 訂定本管理辦法。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管理辦法規 定辦理。

第 二 條 法令依據

本管理辦法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 定。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 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 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 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 定之。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
 - (一)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 (二)單一企業: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 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
 - (一)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 (二)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 貸與,其總額及個別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

四、本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之總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辦法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 與之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 則。

第 七 條 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為原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 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 後,依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第 八 條 決策層級

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 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 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 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 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 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 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 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 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除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外,亦應評估資金貸與他人、取得擔保品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二、貸款核定及通知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

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 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 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三、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 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 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四、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 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五、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 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 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 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 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九條之一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 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 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 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 十 條 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

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並應依所訂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 之;本公司財務部及被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 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 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三、財務部門應於每月月初取得上月份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十四 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管理辦法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資金之款項,責由財務 部門調查、評估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核定貸與之限額者,財務 部門應通知借款人自本管理辦法實施之日起六個月內償還超額借款部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 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且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 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五 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 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0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條 附則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00年6月15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 一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 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 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 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 發揮監察功能。

- 第 五 條: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 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 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 選之。

-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八 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 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 九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 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 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適用前款規定。
- 三、董事與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 十 條: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於選舉完成後,按得票權數之多寡排列。
- 第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 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十三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 驗。
- 第十四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 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 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 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五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 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可資識別者。
- 第十六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七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八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0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0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 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 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顯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 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 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 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七、 道德行為準則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對於不同經理人是否另訂其道德行為準則,將視其負責職務之必要性, 另行訂定。

第二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四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 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五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 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 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六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 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第八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 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 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提案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 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九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查明相關事證後 以專案提報董事會決議確認懲戒方式以資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 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 徑。

第十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 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 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 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 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一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錄八、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1日

_	Ī			T	.,	-,	1 /1 =1 -1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r #n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迭任日期	任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鈞	105. 06. 20	三年	11, 030, 924	5. 08%	10, 479, 124	4. 82%
董事	林天送	105. 06. 20	三年	1, 002, 077	0.46%	968, 077	0. 45%
董事	周友義	105. 06. 20	三年	1, 329, 672	0.61%	1, 332, 672	0. 61%
董事	馮志華	105. 06. 20	三年	69, 412	0.03%	87, 412	0.04%
董事	凱勝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05. 06. 20	三年	7, 933, 808	3. 65%	8, 317, 808	3. 82%
獨立董事	李維倩	105. 06. 20	三年				
獨立董事	洪士瀬	105. 06. 20	三年				
合 計			21, 365, 893	9.83%	21, 185, 093	9. 74%	
監察人	致茂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黃秀妙	105. 06. 20	三年	24, 502, 253	11.28%	24, 502, 253	11. 26%
監察人	郭連發	105. 06. 20	三年	513, 035	0.24%	338, 000	0.16%
監察人	張致嫻	105. 06. 20	三年				
合 計			25, 015, 288	11. 52%	24, 840, 253	11. 42%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2, 175, 231, 34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217, 523, 134 股(包含私募普通股 14, 707, 559 股)。

註 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 仟股及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 仟股。(#3)

註 3: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4: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